

長庚大學 學士後護理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

(112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112.3.21 製訂

	科目名稱		科目名稱	科目名稱		科目名稱	科目名稱	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
系 必 修	護理學導論	2	成人護理學	6	精神衛生護理學	*3			
	基本護理學	2	成人護理學實習	6	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	*3			
	基本護理學實驗	1	身體檢查與評估	2	護理行政概論	2			
	基本護理學實習	★2	身體檢查與評估實驗	1	綜合選習(1)	★3			
	生物化學	2	寄生蟲學	1	護理研究概論	2			
	生理學	4	婦嬰護理學		3	護理專業問題研討	2		
	生理學實驗	1	婦嬰護理學實習		3	社區衛生護理學	◎3		
	藥理學		3	兒科護理學		3	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	◎3	
	藥理學實驗		1	兒科護理學實習		3	綜合選習(2)	3	
	解剖學		2	生物統計		2			
	解剖學實驗		1						
	微生物及免疫學		2						
	微生物及免疫學實驗		1						
	病態生理學		2						
	人類發展學		3						
系 選 修	教學原理與方法	2	寄生蟲學實驗	1	兒童與青少年健康議題	2			
	有機化學	2	老人護理學	2	實證健康照護概論	2			
	中醫護理學	2	生命倫理學概論	2	創傷急症護理	2			
	老年社會學	◎2	諮商理論與技術概論	2	急重症護理學	2			
	普通生物學	▲2	國際護理選習	◆2	疾病營養學	2			
	公共衛生概論		2	人工智慧於健康照護的應用	◎2	安寧照護	◎2		
	護理史		2	長期照護		2	進階臨床藥學	◎2	
	適應與心理健康		2	護理過程		2	人類性學	◎2	
				專題研究		1			
				營養學(含實驗)		2			
	必修	14	15	必修	16	14	必修	24	
	選修	10	6	選修	11	7	選修	12	4
備註	<p>1. 畢業學分88學分。 (1) 必修83學分(含校外實習必修28學分)。 (2) 選修5學分： ① 系選修至少1學分。 ② 選修他系課程至多承認4學分(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不予列入)。 2. 本校訂有英文畢業門檻，須達校訂標準方可畢業，請詳見語文中心規定。 3. 系選修請參閱每學期公佈之「長庚大學護理學系推薦選修課程一覽表」。 4. 依護理系規定： (1) 「基本護理學」課程未修過或不及格者，不得修「基本護理學實習」、「成人護理學/實習」、「婦嬰護理學/實習」、「兒科護理學/實習」、「精神衛生護理學/實習」及「社區衛生護理學/實習」課程。 (2) 「基本護理學實驗」課程未修過或不及格者，不得修「基本護理學實習」、「成人護理學實習」、「婦嬰護理學實習」、「兒科護理學實習」、「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」及「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」課程。 (3) 「基本護理學實習」課程未修過或不及格者，不得修「成人護理學實習」、「婦嬰護理學實習」、「兒科護理學實習」、「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」及「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」課程。 (4) 「成人護理學實習」及「婦嬰護理學實習」及「兒科護理學實習」課程，共12學分，未修過或不及格者，不得修「綜合選習(1)」及「綜合選習(2)」。 ★一年級「基本護理學實習」於一年級上學期寒假實習，三年級「綜合選習(1)」於二年級下學期暑期上課。 ◎一年級「老年社會學」為課程分流政策的「健康照護與科技產業學院」所開設的課程。 ▲一年級「普通生物學」學士後護理學系未開課，可至醫學院相關科系選修。選修生醫系之「普通生物學-基礎班」必須修畢上、下學期各2學分(共4學分)，才可抵修本系之「普通生物學」2學分。 ◆二年級「國際護理選習」需修畢基本護理學課程、實驗與實習後，申請至國外修課完成以抵免。 ◎三年級「社區衛生護理學/實習」，A組於上學期開課，B組於下學期開課。 *三年級「精神衛生護理學/實習」，B組於上學期開課，A組於下學期開課。 ◎「人工智慧於健康照護的應用」、「安寧照護」、「人類性學」及「進階臨床藥學」為碩士班選修課程，開放二、三年級同學選修。</p>								

系主任：

系課程委員會：

經辦：